

关于做好结课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规范考场秩序，确保本学期结课考试顺利实施，现就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学院结课考试安排的要求

1、要求各学院要为监考教师配发《兰州交通大学监考教师考场操作规程》和《兰州交通大学监考指令》（单页正反面印刷）材料，每考场一式两份。

2、考场中使用的考场情况登记表，如正方系统安排的由学院教务办打印，非正方系统安排的请各学院到印刷厂领取，发给所有课程的监考教师考试使用，不允许监考教师自行打印。

3、每考场至少安排两位监考教师，男女教师合理搭配。

4、试卷应在考前一周交付印刷厂印制，每份试卷后面加附一页草稿纸。考试期间草稿纸及试卷不得带出考场，草稿纸必须保持完整，考后由监考教师全部收回。

5、考试安排一经公布后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考试安排信息，考试前三天不得变更监考人员名单，否则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6、开卷、半开卷考试，考生可携带教材、教辅等印刷资料及本人的笔记本、作业本等进入考场，但不得借用或复印他人的笔记本、作业本。考试过程中不得互相讨论、商量答案，不得相互借用资料，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；开卷考试除“开卷”所允许携带的考试资料外，在考场布置和考场纪律方面的要求与闭卷考试完全相同。

7、各学院要加强对监考教师的监考职责教育和检查，加强对学生的诚信考试教育，杜绝考试作弊。

8、学院要重视巡查工作，建立长效的巡视机制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9、各学院要督促教师及时提交结课考试成绩。

二、对监考教师和学生的要求

1、监考教师须在考前宣读《兰州交通大学考生须知》：

（1）考生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件（四、六级及其它竞赛类考试

还须携带准考证)按要求准时进入考场,证件不全者禁止入场参加考试;

(2) 禁止携带手机入场,已带入考场的必须在考前关机并自行放至指定位置,凡考试过程中发现手机并处在开机状态,无论何种原因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;

(3) 禁止携带透明胶带、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记事本、快译通、文曲星等电子工具、书、作业等各种纸质材料(特殊考试方式和任课教师规定携带的材料除外),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;

(4) 考试前考生检查座位上、地面上及周围有无任何字迹、纸张、垃圾等异物。如有,请立即清理干净并向监考教师报告,否则按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;

(5) 考生要将书包、水杯、各种饮料、笔袋、计算器外壳、装绘图仪器的盒、钱包、眼镜盒、自带稿纸、卫生纸、餐巾纸、各类食品等物品送到监考教师指定位置(教室前方或后方)集中放置,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;

(6) 考试作弊者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2、监考教师在安排学生座位时应严格执行《考场座位安排图》要求,要保证前后左右间距均匀,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变换起始位置。

3、两证(学生证、身份证)必须齐全才能参加考试。学生证丢失必须考前到学院开带照片的证明,班主任签字,学院盖章,注明只限本次结课考试;身份证丢失必须携带户口本或学校户籍证明,其他证明一律无效。

5、考生除携带考试指定用的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直尺和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外,要求学生将非考试用具,放到监考指定位置(教室前方或后方)集中放置。

6、监考教师应重点查处透明胶带替考、手机带入考场、夹带等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结课考试学校将组织督查组、教务处和学院三级巡视,请各学院及时通告全体教师和学生,要求监考教师严格履行监考职责,要

求学生诚信考试，坚决杜绝替考。对考试中监考教师的不履职行为和学生的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学校将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

